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九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分别由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或由子公司决策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分别由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或由子公司决策后实施。
2	第十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一）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其他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的投资项目；	第十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公司 股东会 审议批准： （一）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其他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投资项目；
3	第十三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一）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的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一）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投资项目；

4	第二十七条 由上级主管部门、公司 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变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产权代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由上级主管部门、公司 股东会 或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变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产权代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第二十九条 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发挥战略、财务、风控、纪检监察、 审计评价以及委派监事会主席和财务总监 等相关管理职能合力,实现对投资项目生命周期全覆盖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发挥战略、财务、风控、纪检监察、 审计评价以及财务总监 等相关管理职能合力,实现对投资项目生命周期全覆盖管理。
6	第三十二条 加强投资后评价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后评价工作机制。 监事会主席和财务总监 应对后评价报告提出独立意见,其中 监事会主席意见包括项目的综合方面 ,财务总监意见包括项目的财务数据及管控、经济效益等方面。	第三十二条 加强投资后评价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后评价工作机制。 财务总监 应对后评价报告提出独立意见,财务总监意见包括项目的财务数据及管控、经济效益等方面。
7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项目”是指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 决策的投资项目。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项目”是指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 决策的投资项目。
8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2年6月18日 发布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12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0年9月23日 发布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